|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  主管部门 | 实施  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森林防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活动申请表、防火承诺书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许可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自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林地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项目建设有关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市县级林业（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现场踏勘。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并送达，不予许可的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确保在审批范围内使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许可 |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批准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4项，下放后实施部门：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所属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根据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按照植物检疫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调运检疫报检单、林业植物检疫证书等，必要时可以复检，进行现场检查或检疫检验。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的同时制发送达林业植物检疫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调入（出）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监管，发现疫情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消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许可 |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审批 | 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7项。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级初审，委托市级实施 |
| 5 | 行政许可 | 收购、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 1.《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河北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附件第8项。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书、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实施方案、合同及证明文件、证明野生动物或其制品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等。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单位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县级初审，委托市级实施 |
| 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原《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级初审 |
| 7 | 行政许可 | 营利性治沙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审批经营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许可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它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规划未经批准前，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确需建设资源保护性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在风景名胜区内依法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七条：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风景名胜区界标的；  （二）选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风景名胜区规划的；  （三）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未经核准，批准有关手续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 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在临时使用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毁坏林地、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处罚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处罚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非国家重点和非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人工繁育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伪造、倒卖、转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三）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破坏非国家或者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取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代为恢复原状。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处罚 |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对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野生鸟类，以及捕杀、买卖青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猎获物及其猎捕工具。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种子法》审定林木品种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和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档案不合规定的，以及未按规定备案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非法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涉外交流利用林木种质资源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处罚 | 《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或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林木种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种子法》未规定的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政处罚 | 《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治理方案治沙、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行政处罚 | 《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未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活动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机动车辆的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处罚 |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处罚：（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树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2.《河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1993年3月29日经省政府批准，1993年4月15日省林业厅发布实施，2010年省政府令第10号修正)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建园），以及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错、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要求依法赔偿损失。造成森林和林木毁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在封育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可按每只（头）牲畜处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二）森林防火期未经批准擅自野外用火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三）在封育区擅自砍柴、割草、采挖树木和其他植物以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的，依照森林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在封育区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五）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处罚 |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未进行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未进行生态修复的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处罚 |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影响湿地生态功能或者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的，由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在湿地从事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处罚 | 《河北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捡拾鸟卵、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未经批准的区域使用“风景名胜区”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未按规定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的森林防火设施的，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未按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 第十九条 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上的林地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森林防火设施，做到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前款规定建设项目规划的森林防火设施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完工后应当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在森林郁闭度零点二以下的林地内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主动采取森林火灾防控措施，接受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植、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两千元的处罚：（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 1.《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八条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二条 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原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3.《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标本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和采集的标本，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市林业局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和处罚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7.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8.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9.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强制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强制 | 对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隔离试种的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强制 | 对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二）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强制 | 对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未实施检疫的行为进行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强制 | 对外来陆生野生动物放至野外环境的行政强制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强制 | 对违反除治森林病虫害制度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的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强制 |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可以约谈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强制 | 代为捕回违规放归野外环境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未履行义务。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经批准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代履行责任：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4.追缴代履行费用责任：核算代履行费用，并向被履行单位追缴费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查封、扣押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查封、扣押的。 4.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6.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7.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8.在查封、扣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规定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 10.擅自解除被依法查封、扣押物品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征收 |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 1.《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18〕159号） | 省林草局 | 乡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条件的退耕还林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退耕还林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耕还林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征收 |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二条 | 省林草局 | 乡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送达责任：规定期限内报送县级审批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对符合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受理造林绿化补贴申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造林绿化补贴申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送达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确认 |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 |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公示检疫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审批情况，受理检疫确认申请。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确认对象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提出检疫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检疫确认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经检疫确认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法定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分散种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治造成病虫害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确认 |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优先采集种子园、母树林、采种基地的种子。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送达责任：通过确定的，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种林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林木种子采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确认 | 退耕还草核实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核实登记程序、标准、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按照年度计划，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核实登记申请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材料，现场核实，符合规定的，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核实登记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按照核实登记情况，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退耕还草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确认 | 采伐更新验收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森林更新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组织更新单位对更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更新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更新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更新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确认 |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通过，但是生产确需使用的林木品种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认定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初审责任：由专业委员会进行初审，提出审查。 3.决定责任：由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会作出通过认定或者不予通过认定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认定通过的林木品种统一命名、编号，颁发林木良种证书，法定送达。进行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确认 | 造林绿化工程项目面积、质量、成活率等验收考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林区的转型发展和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林区按照规定享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政策。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确认 | 造林绿化任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植树造林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年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限完成造林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责任部门和单位的植树造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绿化项目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质量和面积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核发验收合格证。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造林绿化工程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确认 | 对退耕还林项目的监管 |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退耕还林项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确认 | 采伐作业质量验收 |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森林采伐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对采伐作业质量组织检查验收，签发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公示验收标准、程序及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等。根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发放情况确定验收对象。  2.审查责任：对验收对象的采伐作业质量情况组织检查验收。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决定责任：作出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验收合格的，签发送达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存在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要求限期纠正。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问题的纠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采伐作业质量。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开展采伐作业质量验收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通过，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验收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5.办理采伐作业质量验收、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确认 | 营利性治沙验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防沙治沙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工作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等情形的； 8.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确认 | 林种划分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林种划分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组织划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启动责任：公示告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的程序、标准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报送的相关材料，现场调查，提出初步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提出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意见，报省政府批准公布。  4.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管理相关规定，对划分确认的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划分确认的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不予划分确认，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划分确认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保护和管理不到位，导致森林资源、生态环境受到损害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办理地方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划分确认、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奖励 | 对秦皇岛市造林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奖励 |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绿化工作，承担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表彰奖励等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级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绿化工作。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据河北省绿化条例规定,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绿化委员会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要求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行政检查 | 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质量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果品（除水果之外的部分）进行监管。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检查 | 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安排确定检查对象或检查范围。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和草原防火责任，开展防火工作的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检查 |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被检查对象森林利用、更新工作落实和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未按要求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更新等责任，要求其依法履责。法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检查 |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管理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林木种子质量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和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条件、申请和受理、审查与批准，以及期限、终止和无效等依照本法、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 2.《河北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鼓励和支持种业科技创新、植物新品种培育及成果转化，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机制，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授权品种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植物新品种权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林业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监管 | 1.《种子法》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林业局应当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被许可人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安全监测。国家林业局应当将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有关审批文件抄送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明确监督重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监督工作，报告监督结果。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检查 | 对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的监督检查 | 1.《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和考核制度，核定并记录年度义务植树的完成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义务植树通知书的要求，对履行植树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 2.《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三条 主要职责（二）组织全省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第六条 内设机构（二）生态保护修复与荒漠化防治处（河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起草国土绿化重大政策措施，综合管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起草全省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承担全省防治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行政检查 | 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异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对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情况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的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2.《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全市经济林、花卉行业管理和林产品（干果）质量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 、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 1.《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主管全国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4.《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  5.《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全国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下，对本辖区内的地质遗迹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6.《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湿地公园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检查 | 负责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选案责任：根据随机抽查细则、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检查对象。 2.检查责任：组织监督检查。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3.处置责任：核实检查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监管，被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检查工作不认真执行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 | 其他权力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省林草局 | 县级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其他权力 |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予以修正）第二十八条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原《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白鱀豚、长江江豚、中华鲟、中华白海豚、儒艮、红珊瑚、达氏鲟、白鲟、鼋共9种（类）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农业部。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其他权力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8年10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猎捕证：（一）为进行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猎捕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五）因国事活动的需要，必须从野外获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六）为调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结构，经科学论证必须猎捕的；（七）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动物园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需要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在向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前，须经同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负责核发特许猎捕证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其他权力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其他权力 | 采集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其他权力 |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核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 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建立省级森林公园的，必须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其他权力 |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其他权力 |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审核 | 1.《国家造林作业设计规程》（全文）  2.《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人工造林作业设计必须在施工作业上一年度、人工更新造林作业设计应在整地前3个月内，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或专业技术队伍编制完成，报地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检查验收依据。作业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委托设计单位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没有作业设计或作业设计未经批准的，不得组织实施。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9 | 其他权力 |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咨询（《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 省林草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开展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